

北流市电子政务外网二期建设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YLZC2024-C3-810195-GXYJ

采购人： 北流市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

成交供应商：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4 年 4 月 7 日，北流市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北流市电子政务外网二期建设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为该项目（分标 1 北流市电子政务外网二期建设单位光纤电路租用、分标 3 北流市电子政务外网扩容互联网统一出口 2G 互联网租用）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北流市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北流市电子政务外网二期建设单位光纤电路租用；

1.2.1.2 数量：1 项；

1.2.1.3 质量：租用 100 余条光纤电路(一年半)，用于市本级、各镇各街道接入电子政务外网的机关事业单位网络整体接入。其中 100M 光纤电路 3 条，50M 光纤电路 57 条，20M 光纤电路 57 条。具体服务要求如下：1. 电路需满足 20M/50M/100M 传输带宽；2. 线路连接方式：光纤专线接入；3. 电路提供主流物理接口，提供 1 个 J45 接口或光纤 LC/FC 接口。4. 电路供应商需有本地维护能力，要求可及时处理故障和开展网络维护工作，故障 30 分钟内响应处理，12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5. 为满足以上光纤线路租用服务的需要，供应商必须免费提供包括

光纤接入设备和光纤通信线路的、安装调测开通、布跳线、标签规范的粘贴业务等系列服务，产权归供应商所有。

1.2.2 标的物 2 信息

1.2.2.1 名称：北流市电子政务外网扩容互联网统一出口 2G 互联网租用；

1.2.2.2 数量：1 项；

1.2.2.3 质量：主线路租用 2G 上下行传输对等互联网专线(一年半)服务。具体服务为：1、连接到互联网带宽为 2G。接入方式为光纤接入，并提供 J45 接口或光纤接口和提供 1 个互联网固定 IP 地址；2、可用带宽：稳定独享 2G；上下行带宽一致；3、线路可用率： $\geq 99\%$ 。4.QOS：保证关键应用的带宽支持，在带宽用满的情况下，可优先保证 HTTP,FTP 等基于端口协议数据包快速传输；5.到达各大门户包括新浪、网易、人民网等，但不限于以上站点实测 PING 值：平均时延 $\leq 15\text{ms}$ ，丢包率 1/1000。6.电路供应商需有本地维护能力，要求可及时处理故障和开展网络维护工作，故障 30 分钟内响应处理，4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7.为满足以上光纤线路租用服务的需要，供应商必须免费提供包括光纤接入设备和光纤通信线路的、安装调测开通、布跳线、标签规范的粘贴业务等系列服务，产权归供应商所有。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334250.00元（大写：壹佰叁拾叁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含税）。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1	分标 1 北流市电子政务外网二期建设单位光纤电路租用	767340.00
2	分标 3 北流市电子政务外网扩容互联网统一出口 2G 互联网租用	566910.00
总价（元）		133425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一次性支付。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线路安装调试；

1.5.2 交付地点：北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符合相关行业标准、规范；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18个月(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 %；迟延超过【 / 】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北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签章时生效。

甲方:北流市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981MB1627534W
住所:北流市月塘路城南客运站二楼
联系人:刘国超

约定送达地址:北流市月塘路城南客运站二楼
邮政编码:537400

电话:0775-6936085

开户银行: /

开户名称: /

开户账号: /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007565134556
住所:玉林市民主北路20号
联系人:周桂梅

约定送达地址:玉林市民主北路20号
邮政编码:537400

电话:0775-2398000

开户银行:玉林市工行东门支行

开户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开户账号:2111702009221009593

甲方:北流市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

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5%。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备案并公告。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为满足以上光纤线路租用服务的需要，供应商必须免费提供包括光纤接入设备和光纤通信线路的、安装调试开通、布跳线、标签规范的粘贴业务等系列服务，产权归供应商所有。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壹佰叁拾叁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1334250.00 元）。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按财政支付流程付款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1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5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15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15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验收标准、规范：自行验收。中标人完成安装调试后，由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

收，中标方安排专业人员在场，提供相关验收材料。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甲方按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北流市电子政务外网二期建设单位光纤电路租用	租用 100 余条光纤电路(一年半)，用于市本级、各镇各街道接入电子政务外网的机关事业单位网络整体接入。其中 100M 光纤电路 3 条，50M 光纤电路 57 条，20M 光纤电路 57 条。具体要求如下： 1. 电路需满足 20M/50M/100M 传输带宽； 2. 线路连接方式：光纤专线接入； 3. 电路提供主流物理接口,提供 1 个 J45 接口或光纤 LC/FC 接口。

		<p>4. 电路供应商需有本地维护能力，要求可及时处理故障和开展网络维护工作，故障 30 分钟内响应处理，12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p> <p>5. 为满足以上光纤线路租用服务的需要，供应商必须免费提供包括光纤接入设备和光纤通信线路的、安装调试开通、布跳线、标签规范的粘贴业务等系列服务，产权归供应商所有。</p> <p>验收标准、规范：自行验收。中标人完成安装调试后，由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中标方安排专业人员在场，提供相关验收材料。</p>
2	北流市电子政务外网扩容互联网统一出口 2G 互联网租用	<p>主线路租用 2G 上下行传输对等互联网专线(一年半)服务。具体服务为：</p> <p>1、连接到互联网带宽为 2G。接入方式为光纤接入，并提供 J45 接口或光纤接口和提供 1 个互联网固定 IP 地址；</p> <p>2、可用带宽：稳定独享 2G；上下行带宽一致；</p> <p>3、线路可用率：≥99%。</p> <p>4. QOS: 保证关键应用的带宽支持, 在带宽用满的情况下, 可优先保证 HTTP, FTP 等基于端口协议数据包的快速传输；</p> <p>5. 到达各大门户包括新浪、网易、人民网等，但不限于以上站点实测 PING 值：平均时延≤15ms，丢包率 1/1000。</p> <p>6. 电路供应商需有本地维护能力，要求可及时处理故障和开展网络维护工作，故障 30 分钟内响应处理，4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p> <p>7. 为满足以上光纤线路租用服务的需要，供应商必须免费提供包括光纤接入设备和光纤通信线路的、安装调试开通、布跳线、标签规范的粘贴业务等系列服务，产权归供应商所有。</p> <p>验收标准、规范：自行验收。中标人完成安装调试后，由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中标方安排专业人员在场，提供相关验收材料。</p>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采购文件；

(2) 响应文件；

(3) 采购合同；

(4) 到货核验单(需采购核验人、复核人及乙方交货人三方签字盖章)、产品拍照图片、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产品的检测报告、原厂质保承诺函等；

(5)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无

附件一：安装清单

序号	接入单位	带宽	备注
1	北流市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出口)	2G	
2	北流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100M	
3	北流市计量检定测试所	100M	
4	北流市产品质量检验所（广西日用陶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100M	
5	北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中监督所	50M	
6	北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望街岭监督所	50M	
7	北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铜州监督所	50M	
8	北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南监督所	50M	
9	北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圩监督所	50M	
10	北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里监督所	50M	
11	北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琅监督所	50M	
12	北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民乐监督所	50M	
13	北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山围监督所	50M	
14	北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民安监督所	50M	
15	北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荣监督所	50M	
16	北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塘岸监督所	50M	
17	北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清水口监督所	50M	
18	北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丰监督所	50M	
19	北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沙垌监督所	50M	
20	北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坡外监督所	50M	
21	北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平政监督所	50M	
22	北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六靖监督所	50M	
23	北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扶新监督所	50M	
24	北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白马监督所	50M	
25	北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石窝监督所	50M	
26	北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清湾监督所	50M	
27	北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六麻监督所	50M	
28	北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隆盛监督所	50M	
29	北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伦监督所	50M	
30	北流市公安局新圩派出所	50M	
31	北流市公安局大里派出所	50M	
32	北流市公安局西琅派出所	50M	
33	北流市公安局民乐派出所	50M	
34	北流市公安局山围派出所	50M	

35	北流市公安局民安派出所	50M	
36	北流市公安局新荣派出所	50M	
37	北流市公安局塘岸派出所	50M	
38	北流市公安局清水口派出所	50M	
39	北流市公安局新丰派出所	50M	
40	北流市公安局沙垌派出所	50M	
41	北流市公安局大坡外派出所	50M	
42	北流市公安局平政派出所	50M	
43	北流市公安局六靖派出所	50M	
44	北流市公安局扶新派出所	50M	
45	北流市公安局白马派出所	50M	
46	北流市公安局石窝派出所	50M	
47	北流市公安局清湾派出所	50M	
48	北流市公安局六麻派出所	50M	
49	北流市公安局隆盛派出所	50M	
50	北流市公安局大伦派出所	50M	
51	北流市公安局陵城派出所	50M	
52	北流市公安局陶瓷城派出所	50M	
53	北流市公安局大风门派出所	50M	
54	北流市公安局松花派出所	50M	
55	北流市公安局蟠龙派出所	50M	
56	北流市车管所	50M	
57	北流市道路运输发展中心	50M	
58	北流市融媒体中心	50M	
59	北流市看守所	50M	
60	北流市民乐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20M	
61	北流市民乐镇政务服务中心	20M	
62	北流市民乐镇政府专职消防队	20M	
63	北流市民安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20M	
64	北流市民安镇乡村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北流市民安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20M	
65	北流市民安镇公共文化服务站	20M	
66	北流市扶新镇公共文化服务站	20M	
67	北流市扶新镇乡村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北流市扶新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20M	
68	北流市扶新镇退役军人服务站	20M	
69	北流市白马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20M	
70	北流市大伦镇政府专职消防队	20M	
71	北流市塘岸镇乡村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北流市塘岸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20M	

72	北流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20M	
73	北流市大里镇公共文化服务站	20M	
74	北流市沙垌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20M	
75	北流市大坡外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20M	
76	北流市沙垌镇乡村建设综合服务中心	20M	
77	北流市人民法院隆盛人民法庭	20M	
78	北流市人民法院平政人民法庭	20M	
79	北流市人民法院附城人民法庭	20M	
80	北流市人民法院新圩人民法庭	20M	
81	北流市新圩镇公共文化服务站	20M	
82	北流市扶新镇政府专职消防队	20M	
83	北流市清水口镇政府专职消防队	20M	
84	北流市清湾镇政府专职消防队	20M	
85	北流市山围镇政府专职消防队	20M	
86	北流市六麻镇政府专职消防队	20M	
87	北流市疾控局	50M	
88	北流市疾控局	50M	
89	北流市新圩镇兽医站	20M	
90	北流市大里镇兽医站	20M	
91	北流市西垌镇兽医站	20M	
92	北流市民乐镇兽医站	20M	
93	北流市山围镇兽医站	20M	
94	北流市民安镇兽医站	20M	
95	北流市新荣镇兽医站	20M	
96	北流市塘岸镇兽医站	20M	
97	北流市清水口镇兽医站	20M	
98	北流市新丰镇兽医站	20M	
99	北流市沙垌镇兽医站	20M	
100	北流市大坡外镇兽医站	20M	
101	北流市平政镇兽医站	20M	
102	北流市六靖镇兽医站	20M	
103	北流市扶新镇兽医站	20M	
104	北流市白马镇兽医站	20M	
105	北流市石窝镇兽医站	20M	
106	北流市清湾镇兽医站	20M	
107	北流市六麻镇兽医站	20M	
108	北流市隆盛镇兽医站	20M	

109	北流市大伦镇兽医站	20M	
110	北流市北流镇兽医站	20M	
111	北流市扶新农业服务中心	20M	
112	北流市大里镇政府专职消防队	20M	
113	北流市大坡外镇政府专职消防队	20M	
114	北流市民安镇政府专职消防队	20M	
115	北流市塘岸镇政府专职消防队	20M	
116	北流市新丰镇政府专职消防队	20M	
117	北流市沙垌镇政府专职消防队	20M	
118	北流市白马镇政府专职消防队	20M	